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2號

原告 陳冠佑

被告 徐雪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5號、113年度交簡字第25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之114年度交易字第105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